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雪莱，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2 日，柴国生未被质押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或处置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等事项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

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努力争取“扭亏为盈”的进展说明

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正在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争取公司尽快扭亏为盈。

一方面，公司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加强新品研发和客户开拓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已组成债务处理专项小组，并加快了与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的进程，近期公司已与个别债权人签署了一定金额的债务减免协议。公司将争取尽快获得更多债权人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并积极履行相应协议，减轻诉讼负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部分债务减免金额可形成公司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有关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中，债务重组结果、减免金额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